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735號

原　　告　家立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德

原　　告　天笠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坤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9,3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3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6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許秋莉